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多瑞百货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多瑞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多瑞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岑溪市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花生油5kg	罐	1	165.00	165.00
2	知稻谷儿米5kg	包	2	40.00	80.00
3	淮山面1.6kg	箱	2	23.00	46.00
4	鸡蛋2kg	箱	2	60.00	120.00
5	康师傅桶面12桶/箱	箱	4	60.00	240.00
合同总价(元)		651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陆佰伍拾壹元零角零分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_____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_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_____

甲方(公章)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多瑞百货经营部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 岑溪市广南路176号

电话: 0774-8381111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45001647201050704118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